

澄江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澄环审〔2018〕16号

关于对抚仙湖水资源生态保护甸垵龙潭 调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澄江县甸垵调水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抚仙湖水资源生态保护甸垵龙潭调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根据“报告书”结论、专家评审意见，经我局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涉及澄江县海口镇、右所镇，2017年11月8日，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玉溪市水利局对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批复（玉发改农经〔2017〕520号）。项目共占地17.9493hm²，

拟投资 20240.4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14 万元。项目从甸垓龙潭调水，原水经处理达标后主要用于抚仙湖东岸旅游片区生产生活用水。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提水工程（挡水坝、引水箱涵、提水泵站及提水管道、调节水池）、净水厂、输水管网等相关设施。设计引水流量 $0.3\text{m}^3/\text{s}$ ，年引水量 736.4 万 m^3 ；水厂设计规模 2 万 m^3/d 。

我局同意按照“报告书”中所述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必须严格落实“报告书”中的各项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对策措施，项目建设不得降低和改变区域环境质量。

（二）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切实做好施工扬尘的污染防治工作，减轻施工扬尘对环境保护目标及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切实做好施工噪声的防治工作，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严防噪声扰民的情况发生；施工废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严禁外排；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妥善处理。

（三）规范建设项目雨污分流系统，配套建设一座中水处理站。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化验室仪器清洗废水一同进入自建中水处理站处理，废水经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绿化用水标准后回

用于绿化，雨天暂存收集池待晴天回用，严禁外排。

（四）加强废气治理。净水厂加药间加强通风，并设二氧化氯气体泄露报警装置；食堂安装油烟净化装置，油烟排放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的限值要求。

（五）加强设备噪声治理。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确保不发生泵站噪声扰民的情况。

（六）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分类收集、妥善处置。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并设置明显标识，化验室废液等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反冲洗、回收水池等产生的泥沙经脱水、自然干化后资源化农用；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七）采取有效措施保证下泄生态流量，确保不因本项目影响甸垵龙潭周边群众生产生活用水。

（八）制定和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安排专人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检修和维护，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稳定运行。严格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杜绝环境安全事故、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三、项目必须严格按“三同时”要求建设，项目竣工后及时组织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澄江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对该项目的环境执法监督检查。



澄江县环境保护局

2018年9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澄江县环境保护局

2018年9月7日印发
